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陳維辰

相 對 人 台灣聯想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1904號所為裁定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暨因僱傭關係存在而可同時取得之其他定期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此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10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先位聲明之第1項至第4項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高者定之，即依訴之聲明第一項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53,560元（計算式：127,113元/月×12月×10年＝15,253,560元）

01 。原裁定將年終獎金、勞工退休金提繳之部分亦以10年期間  
02 計算，併入聲明第1項加總計算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 
03 17,472,930元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4 三、查，本件抗告人本件於原審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抗告  
05 人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0  
06 8年9月1日起至抗告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1日給付抗告  
07 人127,113元，及各期給付分別自翌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8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相對人應自108年9月1日起至抗告人  
09 復職之日止，按年於翌年1月1日給付抗告人127,113元，及  
10 各期給付分別自翌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11 之利息。(四)相對人應自108年9月1日起至抗告人復職之日止  
12 ，按月提繳7,902元，存入抗告人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  
13 退休金專戶。上開4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第(二)、(三)  
14 、(四)項聲明均係以第(一)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  
15 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  
16 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 
17 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即推定存續期間算至勞工滿65歲  
18 退休為止，並以10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其訴訟  
19 標的價額。次查，本件抗告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於108年5  
20 月29日遭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時為41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  
21 尚有24年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依民事訴訟  
22 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最多以10年計算，而其10年之薪資為  
23 15,253,560元（計算式：127,113元/月×12月×10年＝15,2  
24 53,560元）、年終獎金為1,271,130元（計算式：127,113元  
25 ×10年＝1,271,130元）、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948,240元  
26 （計算式：7,902元/月×12月×10年＝948,240元），合計  
27 17,472,930元（計算式：15,253,560元＋1,271,130元＋948  
28 ,240元＝17,472,930元）。是抗告人先位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  
29 標的價額較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項為高，自應依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  
30 標的價額17,472,930元定之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5,824  
31 元。至抗告人備位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715,011元及遲延利

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15,011元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中價額較高者，即本件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472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5,824元。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應暫先繳納裁判費82,912元。從而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,472,930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82,912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 
勞 工 法 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  
法官 陳筱蓉  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郭彥琪